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翠坊新村二期、姜窑新村老公房改造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苏州木渎古镇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2565.85万元
开工日期	2015/9/10 0:00:00
竣工日期	2016/11/23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龚正法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5060307010101

中标单位: 张家港市晨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木渎古镇保护发展有限公司的 翠坊新村二期、姜窑新村老公房改造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翠坊新村二期、姜窑新村老公房改造工程
- 2、中标价: 2,565.845155万元; 标底价: 2,758.960578 万元;
- 3、中标工期: 243天
- 4、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龚正法 贰级 苏232080907164
- 6、其他联合体成员: 苏州安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7、备注: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 2015-08-06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5-08-06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 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安监'的用户名为: 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初始密码是: 123456; 申报'施工许可'、'质监'的用户名为: jsdw; 密码为: 201508060837。
申报安监系统用户名为: 59560164-8; 密码为: 123456。若项目存在分包, 申报分包合同备案用户名为: A3014032058207; 密码为: 831831。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具备交付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人员、材料、机械、水电、道路、场地、环境、安全、文明施工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档案馆相关要求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正式开工之前两日完善细化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监理提供当月工程量完成报表及下个月工作计划。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龚正法；

身份证号：3205211964010682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08090716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08090716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05）0501101；

联系电话：13914082277；

电子信箱：

现有规定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
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整理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
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得泄露。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俞晨钟；

身份证号：320586198610022919；

职 务：工程科科长；

联系电话：1301377317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享有发包人在合同里的所有权
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图纸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整套施工图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人员资料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应发包人要求而定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书面和电子档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无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七天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俞晨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承包人办公室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刘华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监理人办公室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李忠善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现有规定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现有规定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



通信地址：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无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无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室两间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苏州市天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512-65986988_；

电子信箱：；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59560164-8

地 址： 美园街 98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孙明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6693221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71412369-4

地 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晨阳纯阳路 1 号

邮政编码： 215637

法定代表人： 毛洪勤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2-58740675

传 真： 0512-58730386

电子信箱： 181065004@QQ.com

开户银行： 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晨阳支行

账 号： 800022456902015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08-20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业主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计划竣工日期：2016-03-30

工期总日历天数：24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陆拾伍万捌仟肆佰伍拾壹元伍角伍分 (¥ 25658451.5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龚正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木渎古镇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张家港市晨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翠坊新村二期、姜窑新村老公房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翠坊新村二期、姜窑新村老公房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翠坊街东侧、南街西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0。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土建、安装、市政、绿化。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土建、安装、市政、绿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5-08-01



造价员		穆胜飞		苏 232111209027		320582198707058234		
拟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拟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类别				拟分包金额		计划实施时间		
委托经办人	姓 名		居建军		身份证号码		320586198211024511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桥开发区 姑苏西路 129-5 号		联系电话		18913500730	
发 包 人 承 诺：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 的原件或复印件是真实的。如有任何 虚假，概由本单位承担，与备案机关无 关，特此承诺。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备案表

合同备案编号:

3205012015052810-ZB01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翠坊新村二期、姜窑新村老公房改造工程		建设地址		翠坊街东侧、南街西侧	
发包人		苏州木渎古镇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张家港市晨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二级	
项目经理		姓名	龚正法	身份证号	320521196401068235		
		资格等级	贰级	资格证书号	苏 232080907164		
		联系电话	13013773178				
监理单位		苏州市天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沃恒西	监理合同	已备案 ☐
建设规模	房建	0 M ²	地上 M ² 地下 M ²	结构类型	混合结构		地上层 地下层
	市政及其他						
总承包合同标的内容		翠坊新村二期、姜窑新村老公房改造工程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合 同 价		2565.845155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开工时间 及工期		2015-08-01 至 2016-03-30 共 243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岗 位		姓 名	资格证书号 (岗位证号)		身份证号		
项目副经理		孙东	苏 232080907167		320521197610208219		
技术负责人		樊斌	苏 232070711805		320223198101151411		
施工员		陈勇	010611100171		320582199108108214		
安全员		顾锋	苏建安 c(2007) 0502869		320582197910018217		
质量员		马炳浩	201305051000254		32058219871103821X		
材料员		包科峰	201205060000252		32058219780309031X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翠坊新村二期、姜窑新村老公房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06年11月27日

建设单位	苏州木渚古镇镇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市天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张家港市晨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市地蓝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256.8455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05年9月10日
		竣工日期	2006年11月20日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审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承诺书

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翠坊新村二期、姜窑新村老公房改造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张家港市晨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